衢州造价信息

8
2020年
总第281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 管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 办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衢州造价信息网网刊 Http://www.qzzj.cn/
全国工程造价管理类优秀期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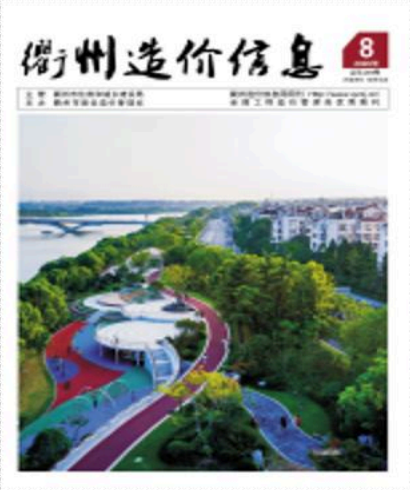

封面摄影 许军

内部准印证：
浙内准字第 H019 号
主管部门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单位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发行电话
(0570)3023697
编辑电话
(0570)3031416
地 址
衢州市柯城区西安路 24 号
1 号楼 3 楼 319 室
邮 编
324000
印 刷：
衢州文捷印刷有限公司
印 数：
1100 册
赠阅对象：
全市相关业务部门、建筑行业相关单位

CONTENTS

QUZHOU COST INFORMATION

目录

2020 年 8 月刊

（总第 281 期）

通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 1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 …… 5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1 部门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 …… 7

关于印发《衢州市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工作方案》的通知 …… 10

关于印发推行施工过程结算若干问题问答的通知 …… 12

综合报道

衢州市住建局“四个着力”聚焦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品质提升 …… 16

市造价站开展全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检查 …… 18

衢州造价信息

内部赠送资料
尊重本刊权益
请勿擅自摘载

办公室
(0570)3022757
财务科
(0570)3035075
造价信息科
(0570)3023697
(0570)3031416

CONTENTS

QUZHOU COST INFORMATION

目录

专业论坛

浅析全过程工程咨询推进背景下中小工程咨询企业的发展机遇 …… 19

在新征程上开创新局面——从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谈建筑业发展形势 …… 23

价格信息

2020 年衢州市材料价格信息编制和使用说明 …… 25

2019 年 8 月–2020 年 8 月市区材料市场信息价格动态曲线 …… 26

2020 年衢州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 27

2020 年 8 月衢州市常用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 28

2020 年 8 月衢州市装饰材料价格信息 …… 68

2020 年 8 月衢州市节能材料价格信息 …… 74

2020 年 8 月衢州市市政材料价格信息 …… 76

2020 年 8 月衢州市商品混凝土价格信息 ……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已经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第 9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0 年 7 月 5 日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完善行业自律，禁止本行业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规范引导其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四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30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

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处理，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同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十八条 被投诉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二十七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

浙建〔2020〕5 号

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节　　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

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要求，对于建筑业企业以工程保函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和工程合同中排斥工程保函缴纳保证金的，视为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建设单位要求工程承包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其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四、建立健全信用与工程保函挂钩机制。加快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实行保证金差异化缴纳。自2020年6月30日起，信用评价结果最高等级的建筑业企业可免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分账管理等根治欠薪制度落实到位、连续两年未被欠薪立案且未纳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建筑业企业，可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已缴纳的予以全额返还；对根治欠薪制度落实不到位或者被欠薪立案的建筑业企业，提高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金额，最高不超过其应缴金额的3倍。同时，进一步健全建筑市场准入制度，建筑业企业因欠薪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在严重失信名单发布期限内，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给予限制。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不得处于不良信息发布期。

五、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行为。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5号），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在不改变现行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的前提下，应当强化工程结算管理，及时足额支付已完工程施工过程结算价款；2020年6月30日后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支付比例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量的80%。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以及拖欠工程款的理由，不得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依据。工程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承包单位已经提交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拖延验收的，以工程承包单位提交验收（交工、完工）报告之日为竣工（交工、完工）日期；公路水运工程按有关规定，在试运营期满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六、全面加强对保证金的监督管理。开展对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专项清理，全面摸清底数，纠正非法设立、违规超标准收取、超期限滞留保证金和限制保证金缴纳方式等行为，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自查自纠。同时，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地缴纳，全市通用”的设区市区域统筹制度。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要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优化业务流程，规范收费行为，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建立小额保函核签核保绿色通道；农民工工资保函应根据人力社保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结论，立即兑付理赔。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领域实行工程保函缴纳保证金制度的监管。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控制和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对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的监管。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保函缴纳保证金制度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人民银行要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

支持金融机构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便利化金融服务，盘活建筑业企业应收账款资源，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配合完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组织银行机构配合探索建筑业企业在省域范围内通过一个专用账户发放不同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银保监部门要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强产品服务创新，加快推行电子保函，提升企业办理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的便利度；指导行业持续提升服务水平，规范市场秩序。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担保相关业务的监管，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在企业增信、风险分担中的作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要严格落实建筑市场准入制度，加强与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

本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审计厅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2020 年 5 月 26 日

关于印发《衢州市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工作方案》的通知

衢住建〔2020〕35号

各县(市、区)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和省委省政府“稳企业防风险”要求，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结算管理，有效解决“结算难”问题，切实减轻建筑企业负担，激发建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8号)、《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5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 O]7号)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衢州市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工作方案》，请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工程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结算难”问题，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推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

二、工作内容

根据《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工作，完善配套制度、工作流程，跟踪重点项目施工过程结算的推进，加强指导、强化服务，适时交流、总结经验，确保施工过程结算落到实处，切实助力行业发展。

三、实施步骤

1. 宣贯解读。各级住建、发改、财政，认真组织《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浙建[2 020]5号)文件的宣贯解读，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压实责任，为全面推进施工过程结算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2. 制定方案。市住建局、发改委、财政局联合制定施工过程结算推进工作方案，科学组织，有序推进，全面落实市级及各县(市、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施工过程结算工作。

3.完善制度。市住建局、发改委、市财政局和各相关部门，结合浙建[2020]5号文件要求，修订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结算支付专用条款，完善施工过程结算节点验收、结算审核制度。

4. 跟踪推进。跟踪重点项目施工过程结算推进情况，引导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积极落实施

围、验收要求、支付时间、支付比例等内容，跟进实际执行情况。

5. 经验总结。根据重点项目施工过程结算执行情况，整理归纳共性问题；广泛听取各部门、建设单位、造价咨询企业、施工企业和各相关企业的意见建议。及时总结、调整过程结算相关制度、办法，优化措施，提质提效。

四、工作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5号)文件要求，明确报批报建时合同工期在18个月及以上的新开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由建设单位填报衢州市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过程结算项目备案信息表，于施工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同步报同级住建、财政评审中心备案。

2. 根据事先约定原则，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按照《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5号)文件要求明确约定施工过程结算相关内容。

3. 建设单位在不改变现行工程进度款支付方见。施工过程结算中，需加强概算控制，预防超概情况出现。

5. 为做好施工过程结算的协调、指导工作，各级住建、发改、财政要加强协调，完善过程分段验收环节，优化施工过程结算审核流程，强化全过程监管服务，抓好市县两级施工过程结算的全面推进。

五、工作措施

1. 跟踪指导。各部门应跟进重点项目施工过程结算实施情况，及时了解进展，通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检查，督促建设各方主体切实履行合同约定，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过程结算。

2. 组织交流。各部门应积极引导，加强交流，组织重点项目参建各方，积极交流，总结问题，深入探讨，提出建议，不断优化施工过程结算的验收、审批程序，完善合同条款和配套制度，科学推进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

3. 协同推进。为确保有力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工作落到实处，各级住建、发改、财政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及时沟通，切实推进施工过程结算工作，及时总结施工过程结算推进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清除障碍，完善措施。

关于印发推行施工过程结算若干问题问答的通知

浙建站计〔2020〕9号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5号）（以下简称《意见》）文件精神，我站整理汇总了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涉及的招标投标、工程计价、合同签订、价款支付等方面的问题，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方法、途径。经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同意，现将推行施工过程结算若干问题以问答的形式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并引导发承包双方顺利开展施工过程结算工作。

各地在推行施工过程结算中遇到问题和困难，可联系我站计价管理室，联系电话：0571-88058129

附件：

1.推行施工过程结算若干问题问答（一）

2.施工过程结算合同专用条款使用说明（一）

关于印发推行施工过程结算若干问题问答的通知 PDF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0年8月4日

答：对已完成初步设计的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部分，可参照《意见》实行施工过程结算并在合同中约定过程结算节点、支付方式和计价方法。

5.建设单位如何做好施工过程结算管理？

答：《意见》第四条明确："鼓励建设单位对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推行全过程造价咨询"。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开展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咨询机构承担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以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清单核对和工程变更（含施工图会审纪要）签证、工程索赔、价款支付、过程结算、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招标工程量清单应当在施工合同签订后1–2 个月完成核对工作。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与内容实施，并做好投资控制，建设过

超过 28 天"是否包含最后一次过程结算的审核时间？

答：竣工结算审核时间不包括最后一次过程结算的审核时间。

9.施工过程结算若涉及工程延误情况，人工、材料价差该如何处理？

答：按合同约定的过程结算节点计划工期计算价差，工程延误部分的价差按现行计价依据动态管理规定，由责任方承担。

10.《意见》第十条："向施工单位及时足额支付本期已完工程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第十二条"对已完过程结算部分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若在后期结算审核时发现前期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存在错误，该如何处理？